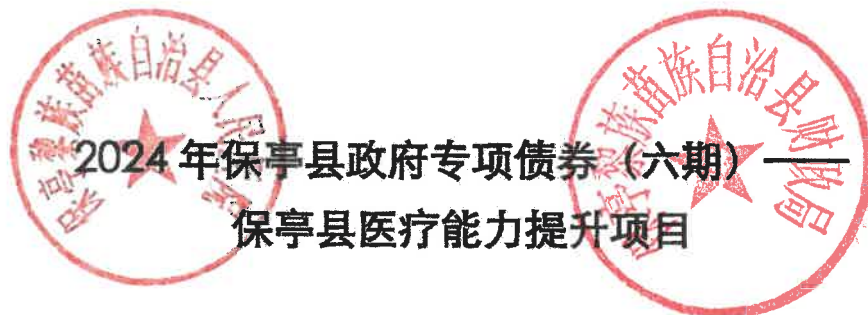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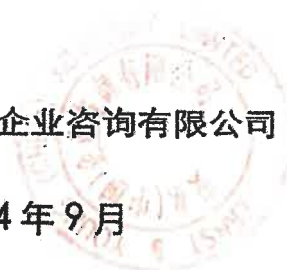


财务评价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一、地区经济情况	1
1.地区生产总值	1
2.地区人均年收入	1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3
二、项目概述	3
1.项目所处区域介绍	3
2.项目基本情况	4
三、评估分析	5
1.资金充足性	6
1.1 投资估算	6
1.2 资金筹措	7
1.3 资金覆盖情况	8
1.4 小结	8
2.资金稳定性	8
四、风险分析	9
五、评估结论	9
附件 1：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11
附件 2：项目收入成本	12
附件 3：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17
免责声明	19

2024 年保亭县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一、地区经济情况

1.地区生产总值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63.16 亿元，同比增长 6.8%（按可比价计算），两年平均增长 3.4%，高于 2019 年增速 0.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 22.4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实现 6.39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 34.37 亿元，增长 8.4%。三次产业比为 35.5:10.1:54.4。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71.5 亿元，同比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27.5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完成 8.7 亿元，同比增长 26.8%；第三产业完成 35.3 亿元，同比增长 1.3%；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8.5:12.1:49.4。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76.19 亿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28.29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完成 8.78 亿元，同比增长 3.1%；第三产业完成 39.12 亿元，同比增长 12%，三次产业比重为 37.1:11.5:51.4。

2.地区人均年收入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6,350 元，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5,689 元，增长 11.5%。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259 元，同比

增长 2.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09 元，同比增长 6.5%。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51 元，同比增长 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17 元，同比增长 9.1%。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 亿元，同比下降 8.4%，其中，税收收入 1.58 亿元，下降 8.56%；非税收入 2.09 亿元，下降 8.2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0 亿元，下降 8.89%。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64 万元，增长 12.69%，其中，税收收入 14,116 万元，下降 10.70%；非税收入 27,248 万元，增长 30.3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447 万元，增长 8.14%。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29 万元，增长 15.9%，税收收入 25,692 万元，增长 82%，为预算的 91.3%；非税收入 22,237 万元，下降 18.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072 万元，增长 2.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67 万元，下降 7.9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952 万元，下降 11.7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767 万元，下降 7.9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78 万元，下降 22.73%。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36 万元，增长 38.5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36 万元，增长 38.54%。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636 万元，增长 38.54%；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102 万元，增长 59.34%。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31 万元，增长 2.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10 万元，下降 6.5%。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131 万元，增长 2.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48 万元，增长 6.7%。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140,762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76,31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4,447 万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4,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00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4,179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83,77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0,408 万元），未超过海南省下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54,719 万元。

2022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 158,653 万元（一般债务 84,901 万元、专项债务 73,752 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2,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5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00 万元）。

2023 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 178,487 万元（一般债务 88,682 万元、专项债务 89,805 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当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共向上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1,24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16,64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6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9,600 万元）。

二、项目概述

1.项目所处区域介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南部，地处全球黄金度假带——北纬 18 度，东接陵水县，南邻三亚市，西连乐东县，北依五指山市，是三亚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1153.2 平方公里，辖 9 个乡镇、1 个县管农场、1 个县管居，总户籍人

口 16.8 万人（2020 年人口普查常住人口 15.6 万人），黎族和苗族为世居民族，其中黎族 1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62.4%，苗族 7558 人，占总人口的 4.5%。县名来源于明代“宝停司”，清代改称“宝亭营”，1935 年正式设立行政县，1987 年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项目基本情况

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业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期：2023 年 9 月-2025 年 5 月

项目地点：保亭县保城镇和三道镇

项目总体进度：本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招标阶段。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共 3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保亭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

保亭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用地面积约 1,200m²（约合 1.8 亩），拟建 1 栋地上 3 层急救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891.7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并配套急救中心相应的医疗设施和设备，以及建设室外水电、消防、监控、救护车辆的专用停车场地、急救专用通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标识系统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2、保亭县人民医院体检和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保亭县人民医院体检和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7,370.03m²，建筑面

积约 4321.66m²（主要包含 1 栋地上 8 层体检和健康管理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 4191.66m²；以及 1 座地上 1 层设备房，建筑面积 13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以及室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配套设施工程，并购置相配套的医疗设施和设备。

3、保亭县三道卫生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项目拟新建 1 栋地上 6 层住院楼，建筑面积 2103.43m²（拟设置病床 50 张），同步建设连廊（面积 62.5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拆除工程以及室外水电（含污水处理站扩容）、消防、监控、标识系统等配套工程及购置相应的医疗设施和设备。

为保障本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4 年发债计划，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施本项目，以满足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卫生建设的融资需求。

三、评估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8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

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此外，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债券本息覆盖率为 1.28，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情况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1 投资估算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保审批〔2024〕99号），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9,185.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61.87 万元（含医疗设备购置费 2,282.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86.47 万元，预备费 437.42 万元。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7,3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同期国债收益率曲线五日均值，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发行利率暂按 2.74%测算。债券发行费用

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 0.10%进行测算。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利息 41.1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7.30 万元。综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 9,234.16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2024	2025	合计
1.1	工程费用	398.10	3,586.52	3,977.25	7,961.8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9.32	354.28	392.87	786.47
1.3	预备费	21.87	197.04	218.51	437.42
工程支出合计		459.29	4,137.84	4,588.63	9,185.76
1.4	建设期利息	-	-	41.10	41.10
1.5	债券发行费用	-	3.00	4.30	7.30
合计		459.29	4,140.84	4,634.03	9,234.16

1.2 资金筹措

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9,234.16 万元，其中，项目自筹资金投入 1,934.16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投入 7,3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发行计划详见表 2，项目建设期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3。

表 2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24 年（本期）	3,000.00	15年期
2025 年（后续）	4,300.00	15年期
合计	7,300.00	-

表 3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2024	2025	合计
自筹资金	459.29	1,140.84	334.03	1,934.16
债券发行	-	3,000.00	4,300.00	7,300.00
合计	459.29	4,140.84	4,634.03	9,234.16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459.29	4,140.84	4,634.03	9,234.16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本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1.3 资金覆盖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债券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28，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 1.28。本项目的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详见附件 1，债券存续期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详见附件 3。

1.4 小结

综上，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资金稳定性

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还本付息以门急诊收入、体检收入及住院收入为基础。可稳定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 2,888.01 万元的累计资金结余。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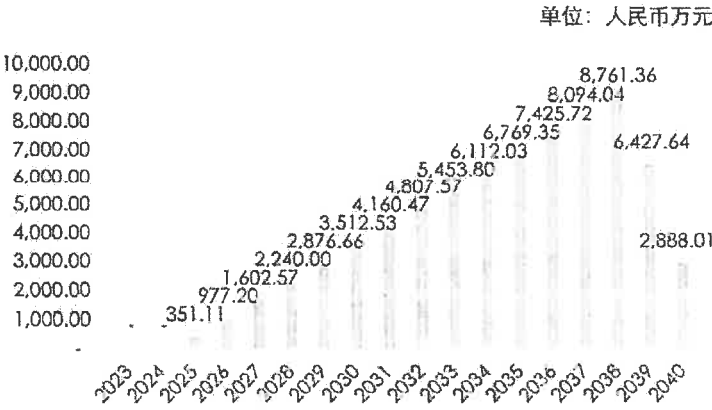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综上，针对保亭县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发现可能影响本项目资金稳定性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专项收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5\%$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大于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4：

表4 压力测试表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覆盖率 ¹	1.09	1.15	1.22	1.28	1.34	1.41	1.47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²	1.08	1.15	1.21	1.28	1.34	1.40	1.47
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覆盖率	1.34	1.32	1.30	1.28	1.26	1.24	1.2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3	1.31	1.30	1.28	1.26	1.24	1.22

总体而言，本项目门急诊收入、体检收入及住院收入对其拟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保障程度较高。建议进一步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利率等影响项目收益情况的风险要素。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本项目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资金覆盖率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结合当前国内融资环境，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

¹ 债券本息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预计债券本息+1。

²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预计债券本息。

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本项目通过门急诊收入、体检收入及住院收入回笼后续资金，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有效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仅供项目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附件 1：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年份/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债券利率		2.74%	-	-	-	-	-	-	-	-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	3,0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3,000.00	4,300.00	-	-	-	-	-	-	-
利息支出		-	82.20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本期还款		-	82.20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其中：还本		-	-	-	-	-	-	-	-	-
付息		-	82.20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3,0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年份/项目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合计
债券利率		-	-	-	-	-	-	-	-	-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4,300.00	-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	-	-	-	-	-	-	7,300.00
利息支出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117.82	3,000.30
本期还款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3,200.02	4,417.82	10,300.30
其中：还本		-	-	-	-	-	-	3,000.00	4,300.00	7,300.00
付息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117.82	3,000.3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4,300.00	-	-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件 2：项目收入成本

1.项目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门急诊收入、体检收入及住院收入。与业主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沟通确认，取本项目收入的 65%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

(1) 门急诊收入

1) 门急诊人次

结合保亭县医疗集团三道分院现接诊人次，2021 年门诊人次 17,396 人次/年，2022 年门诊人次 17,592 人次/年，本项目测算急门诊人数约 50 人/日。

2) 门急诊收费情况

三道分院门急诊次均费用统计

单位：元

年份	门急诊次均费用
2019	239
2020	250
2021	276

根据三道分院现有院区资料及《可研报告》，2019-2021 年，人均门急诊费用为 255 元，本项目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根据门急诊人次数计算，本项目日均门急诊量约 50 人/日，人均门急诊费用暂按 280 元计算，每三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急诊收入为 8,867.48 万元，取急诊收入的 65%即 5,386.21 万元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

(2) 体检收入

根据保亭县人民医院提供资料及《可研报告》，主要体检服务包括：居民日常体检、高考体检、征兵体检、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预防性健康检查、机动车驾驶人健康检查等。平均接待体检人次约 50 人/日，

人均检查费用约 350 元/人，每三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体检收入为 10,358.13 万元，取的 65%即 6,732.76 万元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

(3) 住院收入

根据保亭县医疗集团三道分院现有院区资料及《可研报告》，2020-2022 年，平均住院次均费用为 3,746 元，考虑平均住院天数 7 天，日均住院费用约为 535 元。

三道分院住院次均费用

单位：元	
年份	住院次均费用
2020	3,574
2021	3,894
2022	3,769

本项目预计 2025 年投入使用，建成的病床床位数为 50 床，按照国家标准合理的病床使用率应不超过 93%的要求，运营期第 1 年床位使用率暂按 80%考虑，运营期第 2 年及以后各年床位使用率按 90%，考虑人均住院费用暂按 550 元/天计算，每三年增长 5%。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住院收入为 14,599.12 万元，取住院收入的 65%即 9,489.49 万元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入合计预计为 21,608.46 万元，详见项目收入成本表。

2.项目成本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主要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药品及卫生耗材等费用、其他费用、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经与业主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沟通确认，取本项目成本的 65%用于计算本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1) 工资福利费

本项目设置床位数 50 床，同时参考保亭县医疗集团三道分院现有编制人员 54 人。运营初期职工工资福利暂定为 4 万元/人/年，之后每三年职工工资福利按 5% 的平均增长率计算。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工资福利费为 3,748.30 万元，取工资福利费的 65%即 2,436.39 万元用于计算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药品及卫生耗材等费用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医院项目的经验资料，预计项目建成后药品及材料费暂按门急诊及住院收入的 3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保本项目药品及卫生耗材等费用为 6,865.69 万元，取药品及卫生耗材等费用的 65%即 4,462.70 万元用于计算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水、电、气费价格上涨因素，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暂估运营期第一年项目消耗的水、电、气费用为 36 万元。运营期内，水、电、气费用暂按每年上涨 3%考虑。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其他费用为 707.75 万元，取其他费用的 65%即 460.04 万元用于计算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维修费用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类似项目经验，运营期第一年维修费用暂按医疗设备费的 0.08%计取，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维修费用为 33.33 万元，取维修费用的 65%即 21.70 万元用于计算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类似项目经验，项目每年的管理费用暂按收入的 5%计取，债券存续期内（2025-2040 年）预测本项目管理费用为 1,662.19 万元，取管理费用的 65%即 1,080.42 万元用于计算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6) 相关税费

A.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B. 城建及教育费附加：无。

C.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无相关税费。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本项目成本合计 8,461.25 万元，详见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份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1	收入估算	634.66	1,334.54	1,334.54	1,361.22	1,361.22	1,361.22	1,388.45	1,388.45	1,388.45
1.1	门急诊收入	166.08	332.15	332.15	338.79	338.79	338.79	345.57	345.57	345.57
1.2	体检收入	207.60	415.19	415.19	423.49	423.49	423.49	431.96	431.96	431.96
1.3	住院收入	260.98	587.20	587.20	598.94	598.94	598.94	610.92	610.92	610.92
2	成本估算	242.45	508.43	509.15	523.77	524.54	525.33	540.49	541.33	542.20
2.1	工资及福利费	70.20	140.40	140.40	147.42	147.42	147.42	154.79	154.79	154.79
2.2	药品及卫生耗材等费用	128.12	275.80	275.80	281.32	281.32	281.32	286.94	286.94	286.94
2.3	其他费用	11.70	24.10	24.82	25.57	26.34	27.13	27.94	28.78	29.65
2.4	维修费用	0.7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5	管理费用	31.73	66.73	66.73	68.06	68.06	68.06	69.42	69.42	69.42

序号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合计
1	收入估算	1,416.22	1,416.22	1,416.22	1,444.54	1,444.54	1,444.54	1,473.43	21,608.46
1.1	门急诊收入	352.48	352.48	352.48	359.53	359.53	359.53	366.72	5,386.21
1.2	体检收入	440.60	440.60	440.60	449.41	449.41	449.41	458.40	6,732.76
1.3	住院收入	623.14	623.14	623.14	635.60	635.60	635.60	648.31	9,489.49
2	成本估算	557.97	558.88	559.83	576.20	577.20	578.24	595.24	8,461.25
2.1	工资及福利费	162.53	162.53	162.53	170.66	170.66	170.66	179.19	2,436.39
2.2	药品及卫生耗材等费用	292.69	292.69	292.69	298.54	298.54	298.54	304.51	4,462.70
2.3	其他费用	30.54	31.45	32.40	33.37	34.37	35.41	36.47	460.04
2.4	维修费用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1.70
2.5	管理费用	70.81	70.81	70.81	72.23	72.23	72.23	73.67	1,080.42

附件 3：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459.29	1,140.84	334.03	-	-	-	-	-	-
债券资金流入	-	3,000.00	4,300.00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634.66	1,334.54	1,334.54	1,361.22	1,361.22	1,361.22	1,388.45
现金流入总额	459.29	4,140.84	5,268.69	1,334.54	1,334.54	1,361.22	1,361.22	1,361.22	1,388.4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459.29	4,137.84	4,588.63	-	-	-	-	-	-
运营期现金流出	-	-	242.45	508.43	509.15	523.77	524.54	525.33	540.49
债券发行费用	-	3.00	4.30	-	-	-	-	-	-
债券还本付息	-	-	82.20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现金流出总额	459.29	4,140.84	4,917.58	708.45	709.17	723.79	724.56	725.35	740.51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351.11	626.09	625.37	637.43	636.66	635.87	647.9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351.11	977.20	1,602.57	2,240.00	2,876.66	3,512.53	4,160.47

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	-	-	-	-	-	-	-	-	1,934.16
债券资金流入	-	-	-	-	-	-	-	-	-	7,30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1,388.45	1,388.45	1,416.22	1,416.22	1,416.22	1,444.54	1,444.54	1,444.54	1,473.43	21,608.46
现金流入总额	1,388.45	1,388.45	1,416.22	1,416.22	1,416.22	1,444.54	1,444.54	1,444.54	1,473.43	30,842.62
现金流出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	-	-	-	-	-	-	-	9,185.76
运营期现金流出	541.33	542.20	557.97	558.88	559.83	576.20	577.20	578.24	595.24	8,461.25
债券发行费用	-	-	-	-	-	-	-	-	-	7.30
债券还本付息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200.02	3,200.02	4,417.82	10,300.30
现金流出总额	741.35	742.22	757.99	758.90	759.85	776.22	777.22	3,778.26	5,013.06	27,954.61
现金净流量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647.10	646.23	658.23	657.32	656.37	668.32	667.32	-2,333.72	-3,539.63	2,888.0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807.57	5,453.80	6,112.03	6,769.35	7,425.72	8,094.04	8,761.36	6,427.64	2,888.01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发行方及委托方（以下简称“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我们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或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且贵方理解并信守如下：

a. 本报告版权为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安永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b.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将主要来源于贵方或贵方通过第三方所提供，如《项目建议书》及批复、《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等；

c. 贵方对所提供资料（含贵方通过第三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

d.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e.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为本报告出具时的考虑或依据。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f.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g.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安永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

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或使用安永提交的递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h. 本报告的信息以及所表达的意见仅为提供信息参考之目的。尽管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于发布之时从我们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得，但安永对所发布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因此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所发布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产生任何依赖；

i. 我们的服务是咨询服务，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认审计准则、审阅准则或其它鉴证准则实施工作，因此我们不会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提供的服务或任何报告不构成法律意见或建议。